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巴传媒与京城控股进行股权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关于公司与京城控股进行股权置换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上述股权置换，能够使北巴传媒实现作为上市公司投资者的身份转换，大幅提升北巴传媒的投资收益和盈利水平，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权置换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事前认可，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了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北巴传媒与京城控股进行股权置换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俊勇、赵子忠、刘硕

2016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北巴传媒与京城控股进行股权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俊勇

刘俊勇

赵子忠

赵子忠

刘硕

刘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